

著士女曼爾紀國美

濟經與女婦

譯芳敬鄒

上海
社會學術研究會

1929

購
上海大學法學院藏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書 書 書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著 作 者

周 越 然

發 行 者

中 華 日 報 社
上海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印 刷 者

中 國 圖 書 印 刷 公 司
上海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初版發行：——一〇〇〇

每册實售國幣伍元

總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五十九號
電報掛號：九一六〇號

中 華 日 報 社

自序

本書計四十篇，或爲文言，或爲白話——文既不通，白亦不順——大半已在日刊或期刊中發表。今彙合之，非欲以表達余之意見，實欲以現露余之勤力也。余本擬以「××讀書志」爲題，後見其中所包含者，「閒」書過多，「正」書過少，未免太偏，故改用今名。最末數篇，如「中山詩話」等，似應列入附錄，然區區一小冊子如本書者，抑何必分門別類耶？余幼年未曾注重國學，本不能作文，更不能製序，所以書此者，因書不可無序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吳興周越然

目錄

自序

余之購書經驗	(一)
古書葉	(一〇)
貞觀小斷	(一八)
方輿勝略	(二二)
高麗經	(二五)
版本	(二八)
鮑抄『寶案集』	(三一)
山木居士集	(三六)
敏求機要	(三九)
古之判語	(四二)
明皇十七事	(四八)

太上感應篇		(五三)
袁集版本考		(五七)
戰中之書		(五九)
王跋袁藏		(六二)
觴政		(六六)
俸運		(七〇)
黃氏五跋		(七四)
李氏焚書		(八一)
漚波舫近稿		(八六)
牛郎織女		(八九)
濟公		(九三)
勦闖小說		(九八)
爾宋殘餘		(一〇三)
雅片小說		(一〇九)
野叟曝言		(一一四)

瓶說·····	(一二一)
續金瓶梅·····	(一二九)
金花記·····	(一三三)
比丘尼詭史·····	(一三七)
青樓韻語·····	(一四五)
霓裳續譜·····	(一五〇)
孤本小說十種·····	(一五六)
西廂與琵琶·····	(一六三)
翡翠園·····	(一七〇)
大統曆與時憲書·····	(一七五)
舉人進士·····	(一八二)
中山詩話·····	(一八七)
吳平齋家訓·····	(一九二)
書·書·書·····	(二〇四)

書書書

吳興周越然著

余之購書經驗

（引言）本篇言余之購書經驗，其間有得意者，亦有受氣者，有先扮瘟生而後得實益者，亦有明知被騙而隱不告人者。簡言之，二十年來，時時購書，日日購書，所得經驗固多，但奇離古怪者層出不窮。余之老練，余之謹慎，終不能敵書估之刁頑，終不能防書估之虛偽也。

「書估」者，售書人也。惡名也，另有美名曰「書友」。黃薌圃題識中兩名並用，但有辨別。得意時呼以美名，愛之也；失意之時，則以惡名稱之，賤之也。本篇通用「書估」，以括全體，無尊卑之意，亦無恨之之心。篇中有騙書，騙錢，打罵顧客，舊書「典當」等等故事，想閱衆皆未之前聞也。

余初購古書，尚在民初小花園古書流通處時代。精寫本或明末刊本，每冊之價不過一元，鉛字本或洋裝本，因不入時，又非古書，全不上場。是時來青閣與博古齋似已成立，皆在福州路。但向之購書者，爲數寥寥無幾，因民初學者，注重新書，睨見古籍，情願以「皇清經解」正續兩編，換取「平民政治」上下二冊也。後來流通處取消，中國書店成立，購古書者，日見增加。再後來新文運主張改用白話文，而求獲古籍以作研究者愈多。至民國二十年左右，明初小字本，清初精刻本，價較十年前約大十倍，

且稀見如鳳毛麟角。余「起勁」（潮州土語）購求古書，在民國十年左右。當流通處極盛之時，余年歲尚輕，資格尚淺，不敢「拋頭露面」，祇一躲躲避避之「起碼」顧客而已。但亦有所得，如繆荃孫之手稿「雲自在堪隨筆」是也。今已失之矣，甚爲可惜。民十以後，余所得古書，不專在本埠，外埠如杭州，蘇州，北平之書舖，亦與余常通消息，常作交易。茲先言第一次購「金瓶梅」之受欺。

余開始購書，與他人完全相同，即常常站立於舖面之前，向架上呆看是也。此之謂「掏」書。「掏」者，搜取也，如掏銅器鐵器，掏目來水龍頭。余當時所急欲掏得者，「金瓶梅」也，而終不發見。一日，某舖之櫃員，面團團而有微微之笑容，全無逐客之怒氣，余亦因醉而勇，放胆問曰，「你們有金瓶梅麼？」彼曰，「有，有，好的有。」余曰，「請你給我一看好麼？」彼曰，「那裏話！這種書可在大庭廣衆中拿出來麼？倘然你先生真的要買，不怕價貴，你給我地址，我明天送到。先生，你貴姓？」余曰，「我姓周，住在閩北……。我寫給你罷。」

次日一早果然送到白紙印者全部，索價一百六十元。余心喜之至，立付現款購之。不知此實最劣之湖南木活字本（版心題「第一奇書」，每半葉十一行，每行二十二字，無圖），當時市價至多不過六十元。

兩個月後，此人又送來清初張竹坡評本（版心亦題「第一奇書」，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有圖），并云，「先生，你從前購的，紙張雖好，訛字很多，不及這一部好。你看這個圖（指含春意者言

，好不好？這部是最古的，恐怕是孤本呀！買書要買這種有骨子的。最好的沒有了。」余問曰：「什麼價錢？」彼曰：「不還價，六百元。缺一個銅板不賣，賣了是你的孫子。」余曰：「三百元我要買的。」彼曰：「先生是忠厚人，又很爽快，四百五十元罷。」

其實，民十左右「第一奇書」之初印本附精圖者，市價至多二百五十元。余後來購得明刊大型本版心題「金瓶梅」者（每半葉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有眉批旁評，字旁加圈點，圖一百葉），亦止三百元。民二十四五年間，滬上有人翻印「金瓶梅詞話」，每部售價十二元，木刻「金瓶梅」或「第一奇書」遂大大跌價。明刊本及清初原刻初印本雖不易得，但同光間覆刻本之無圖者或附惡劣之圖者，祇值十六元或二十元。袖珍本（十一行，二十五字）有以八元出售者，可謂廉矣。近來此書之價又大漲，本年（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新聞報有下面之驚人廣告：

全圖金瓶梅詞話

影印北京圖珍本連史精訂念厚冊外圖百幅
均無刪缺裝兩錦匣珍藏送禮極佳廉讓五千
元點石齋大字康熙字典一部售五百元均函
本報信箱×××號

余述購書經驗而先言「金瓶梅」者，非有意提倡之也，實因此書偷偷而賣，默默而買，獲得善本者非經過多次「上當」不可。上當，即經驗。有購「金瓶梅」之經驗且得到善本者，其求取正經正史決無困難。

余所得之書，不全爲「金瓶梅」，不如某報所稱「專收淫詞書籍」也。且余所得購書經驗，有極重

要而適合一般收買古書者之採用者，茲以十餘字包括之曰「一遇好書，立時買定，不可一看再看，遲疑不決」。不善購書者，往往亂翻書葉，研究版本，既欲讀其文字，又欲考其藏章。如有友人伴往，則又彼此作默默語，商討優劣。書估見此情形，雖明知書不尊貴，亦必索價高昂，因汝已表示欲購之意或羨慕之心也。研究版本，研究藏印，研究題識，研究文章，均應於家居閒暇之時爲之。購書之時，祇可察其大體，決不可詳加討論。張君欲購「古詩源」，余伴之同往。書估出示者，清代普通刊本也，惟內有硃筆校字，且有藏印題跋。張君見之，以爲世間孤本，不獨細審藏印，細閱批校，且高聲朗誦原書，而又以最不宜出之口者向我盤詰，結果：書估索價一百二十元，而張君一口還六十元。余再三作暗示——打臨時無線電——已不及阻止之矣。此書真值，十三，四元而已。

購書老練者，對於索價過狂之書估，取下列方法之一。

(一) 讓遜法，——用此法者，可向書估云，「書是好的，價是貴的，可惜我沒有能力，否則一定要買。」

(二) 譏刺法。——用此法者云，「那你吃虧了，價錢太便宜。我從前買的那一部，還不及這本好，尚不止此數呀。」

(三) 直拒法。——此法最妥，用之者可云，「對不起，請你收藏了罷」——言時應將冊數粗粗一點。——「我沒有意思買這種書。」

一般人以爲在上海收書，不如往內地收書，向書舖買書，不如向私家買書，因上海書舖之書，大半獲自內地，而私家之書，無門面上之開銷，且人多「外行」，其出讓時，必較店舖爲廉也。其實何嘗如此？內地書舖之書，情願廉價售與上海之同行，不願售與上海之游客。再私家之書，非先經過書估多次之估價，決不肯輕以示人，或豪然爽然以公平之價，讓與個人也。余向內地購得之書，常較上海所買者爲貴。老同文石印「二十四史」，數年前上海市價不過三百五十元，而余在杭州得者，反爲四百元，另加郵費運費。向私家購書，余曾上當三次，茲將其細情，一一述之，如下：

（甲）余第一次上當，在民國十五年。宗叔×齋公，棄世已二十年，其子×生兄卒於是年。其時有至友許君來函稱，「某姨太想要回揚州，擬將家中書畫書籍，全數出讓，估價在二百元左右。其中似有上品，倘兄因同姓關係而欲收留，弟可去一說。價錢或略加些，未知可否」。余當日即覆曰，「某齋公與先父極親熱，某生兄與弟亦曾經會面多次，彼家既無恆產，又無後人，其書畫書籍，弟願收留，并願照他人估價，加倍送去」。兩日後，許君親來告余云，「某姨太說，她家中的古玩（？）都是老太爺的筆墨，無論怎樣窮，即使餓死，也不會放手的」——不賣！一月之後，書估某姓，手攜一大籃，肩擔一大包，來余家求售，啓而視之，即宗叔家之舊物也。余不說明，亦不露驚奇之色，惟全數購之——連包袱提籃在內，共付五十六元。

（乙）第二次上當，在民國十七年——又是一位異性。某太太，孀婦（？）也，由友人之介紹來余

處稱彼家有古書待售，邀余往觀并代爲估一「毛」價。倘余有意，願以「半送半賣」之價歸我云云。余允而未往者，幾乎三月。後來催迫愈甚，祇得一行。進門後，某太太即出來招待，進茶進烟，進糖果，進點心，熱鬧之至，惟不出示書本。天未晚已喊酒喊菜請食晚餐。余待無可待，不得已而發問曰，「某太太，府上的藏書，今天可以看麼？」彼曰，「書？慢慢再談。總可看得見的——不要性急！請先飲酒。」我們來照杯——乾杯」。余酒量尚大，乾幾杯酒，決不酩酊，亦不昏迷。且余在酒後可以保持常態，決不因買舊書而改買新人也。余於晚餐將畢未畢之際，恭然起立，告某太太曰，「辰光不早，我要回家了。那邊桌上的一本書——『花名寶卷』——我想問你買了」，即擲六十元，深深鞠躬而出。——遠遠似有人咒詛（swine）。。

(丙)第三次上當，在民國二十年之秋，地點在麥根路，物主不爲陰性而爲陽性，介紹者亡友劉志新也。劉君謂一某里某號某姓有古書十二箱要賣。你可以去看，也可以選購或全購。不過物主雖窮，極要面子。外面不論什麼人，不知道他肯把古書出售。我陪你去看的時候，也要客客氣氣，像做客人一般。我們不說買書，讓他自己給我們看。你中意的書，暗暗指給我看。過一兩天，我幫你拿來，再講價錢好了。不料余與主人會談許久，正在開箱之時，來青閣主人楊壽祺君突然鼓門而入，見余卽曰：「周先生，你比我來得早。他們橫催豎催要我來，我嘛沒空。他們的書怎樣？你都看過麼？」周先生，你比我來得早。他們橫催豎催要我來，我嘛沒空。他們的書怎樣？你都看過麼？周先生，你先生，照理我不應當加入了。不，不，倘然成功，我同你合做罷。或者完全歸我，你來揀選幾種也好——

我照進價……」余暗窺主人，又向楊君一笑曰，「今天當然是你的交易。我和主人是朋友，常常到此地來玩的，我今天並不來買書呀。」

欲購書者，總宜求之書舖，不宜求之私家——此上文之意也。但書舖之書，皆得之私家，且書舖有種種開銷，何以反較私家爲廉耶？曰，有許多原因。書舖之同行，聲氣相通，一家估定之價，他家不敢增加。故物主邀請各家作比較時，其「貨」無不愈看愈不值錢，最後總爲第一家所得也。且書估講話老到，似乎合情合理。「硬要面子活受罪」之急於待款者——如有烟癮者或患舞病者——雖明知其言不實，亦無法與之爭價。此外書估另有騙書之術，茲述一趣事如后：

十五年前，蘇州某姓出售家藏古書十餘箱，約二千冊。書估允給二千四百元，先付定洋三百元，半月以內提貨交款。臨出門時向主人曰，「可否讓我隨便帶一，二部去做做樣子？」主人曰，「好，好，拿幾本去是不成問題的。」書估隨手取外形破舊者二部（六冊）而去——而永不復返。主人怪之，特來申追問，而付定洋者全不承認其事。後來始知彼所取爲樣本者，實諸書之冠，一明覆宋本，一元刻元印，價在二千元以上。剩下者皆普通本，價在一千元左右。

上述者，有所謂之欺詐也。書估有時作無所爲之虛言：余得明刻殘本「素娥篇」之次日，某書估來余家曰，「昨天你買的那本圖是殘的呀！價太大了，真敲竹槓。我已經訪得全本，今天派人到通州去拿了，祇要五十元。到了你要麼？」余曰，「要的，除殘本奉送外，另付三百元。」書估曰，「殘本讓我

先拿去退還他們（原售人）罷。」余曰，「好的，不過現在不在家中，你過三天來拿好了。」從此至今，已經十易寒暑，殘本猶在余家，而全本尚未運到也。

除欺詐外，「下作」書估尤易罵人。昔年海上有某某舊書舖，索價較他家爲大。倘主顧還價不稱，或稍作輕視語或譏刺語，則店員羣起與之爭辯。倘主顧尚不識相而不默然而退，則店員肆口謾罵，或竟推之出門，作欲打之勢。此舖亦常常騙書；凡以大部書上門求售者，店員圍而觀之——甲取一冊，乙取兩冊，丙先取一冊而又換取他冊——乘機匿藏一，二冊，……是時，店主假作整理全書之狀，又爲之計數而面現驚惶之色曰，「呀，這書不全，缺兩本，可惜，可惜！你快快回家去找。……倘然價錢不大，殘本我們也要買的。……全的百念元，殘的七十元，相差也不多。」

書估尚有一種惡習，卽向老主顧借錢是也。余有因借錢而反受人罵者。某書估年老而貧，一日來余家告我云，「我要到通州去收書，沒有本錢，想問你先生通用二百元。收到的書，先給你看。」余曰，「我今天錢不多，你拿一百廿元去罷。借票要寫的，利錢不要。」此「公」一去之後，非獨書不見面，連人亦不見面。後來再三查問，始知在邑廟擺攤。余向之要錢，曰「請待幾天」。向之要書，曰「現在沒得」。如前者三，四年。余以爲借錢與人，理應索取，自己無力，祇得託人，遂將借據交某律師請其代辦。不料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有自署「駭名」者，在「力報」上明譏暗罵，謂我「心腹真狼，……余多時不讀『力報』，不知此事，幸日前有中南友人厲君親來告我也。聞滬上昔年有某『老先生』者，常

常借款與書估，而卽以書籍爲抵押，如粗書每本作價若干，細書每本作價若干，總結之數，卽爲借款之額，利息按月三分，三月不贖，全數收沒，行之數年，極爲順利。可知典當式之借貸，實較信用借款爲佳。以後與書估通有無者，不妨採取此法，免得受廢名之責。

吾國之人，往往輕視書估。其實，書估者上等人也，因與之交接者皆上等人，皆『讀書種子』也，全無可賤之質。余因購書而所得經驗不少，倘天假我年，待我學盡欺詐法，打罵衝之後，或者亦欲『下海』販書，而成一『灰老虎』。『灰』，黑白兩色合成之。人稱販碑帖者曰『黑老虎』，以其所售之貨全黑也。書之字黑，而其紙白，合成灰色，故販書者應以『灰老虎』爲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古書一葉

引言

吾國線裝書與西人之硬面卷冊 (volume) 不同。西書頁 (不作葉字) 祇有所謂邊白 (margin) 者。吾國書葉 (不作頁字) 則有口有腦，有眼有目，有頭有尾，有面有眉，有心有耳，有角并有根，惟無手足，無腿臂，無肝腸，無肺腎，無鼻無腮，無頸無腰。研究版本者對於此類術語，不可不知，猶習理化者之不可不明公式也。否則決然不能上進，不能成就，因其全無憑藉之故。在本篇中余將以談古書者沿用最久，應用最廣之專名，如口如尾者，各作一定義，俾後之購書者，讀書者，販書者，及修理者，皆得不講外行話，皆得相互談天而不發生誤會。篇中並附數種名著之版本，~~或~~爲余所親見者，或爲余所購得者，均一一註明，請注意之。

版本之學，開始於趙宋而盛行於前清。尤袤 (晉茂) 『遂初堂書目』中所載者，一書多至數本；如成都石經本，祕閣本，舊監本，京本，江西本，吉州本，杭本，舊杭本，嚴州本，越州本，湖北本，川本，川大字本，川小字本，高麗本是也。至於清代，則辨別版本之事，雖政府亦爲之。乾隆四十年于敏中奉敕編『天祿琳琅』書目十卷，分別宋版，元版，明版，影宋等類，於刊刻時地，收藏姓氏印記，一一

爲之考證。嘉慶二年以前編未盡及書成以後所得，敕彭元瑞等爲後編二十卷。後來私人書目，雖間有略述書之內容者，但無不兼及版本。莫友芝之『知見傳本書目』，極通常之檢査本也，但其中一書有多至十種不同之版本者；如史部地理類之『中吳紀聞』六卷（宋麗明之撰），有（一）明單刻本，（二）學海類編本，（三）珠叢別錄本，（四）知不足齋本，（五）津逮祕書本，（六）墨海金壺本，（七）嘉慶壬申朱麟書校本，（八）粵雅堂本，（九）元刊本，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十）胡心耘有校茶竹堂本，第六卷多翟超一條，其餘頗異同。何焯勘定，精爲考審。近人葉德輝之『郎（音奚）園讀書志』，內容與版本並重，盡量描寫，可稱絕善之作。

諸家於描寫版本之時，往往襲用一種專門名詞，如耳目，如頭尾，如心如口，其義爲辭典字書所不載。茲特將常見者提出，各作一定義如下：

（一）口

口，摺縫也。吾國古書先將文字印於紙之一面，再在其中間摺齊而成前後兩個半葉。——古書應稱『葉』，不宜稱『頁』。中間摺疊之直縫，即謂之『口』。

書籍之常用者或年久者，其口多斷。重裝時非接不可。接口之紙，愈薄愈好。普通者本國粗綿紙，最善者日本薄皮紙。漿糊不可過濃，亦不可過淡；濃者不伏，淡者易脫。精於修整古書者，目下極少。